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与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科伦医贸集团”）发生商品销售、材料采购、接受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与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发生加工原材料和材料采购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向科伦医贸集团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与恒辉淀粉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520 万元。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医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需要与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医械”）发生采购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采血管等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与科伦医械之间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7,6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丰富程度。对上述关

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及下属企业需要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四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性的采购材料与制成品、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度与石四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42,400 万元，同时公司已与石四药集团就双方于 2021-2023 年度的预计发生的交易签订了《产品购销总合同》。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